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渡教发〔2019〕41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选聘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人员的 通 知

各相关中小学：

根据重庆市教育考试院《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教考发〔2019〕52号）、《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区各类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安全，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从各中小学选聘（4所高中学校除外）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期间的试卷保密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卷保密工作人员的选聘条件

- (一) 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坚持原则，忠于职守。
- (二) 严格遵守纪律，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
- (三) 当年无直系亲属参考的在职在编教师。
- (四) 原则上应选聘党员干部、骨干男教师担任。
- (五)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试卷保密工作：

- 1. 当年有子女及直系亲属参考的；
- 2. 往年在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中不认真负责的；
- 3. 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

二、试卷保密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 上岗前应接受安全保密教育，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二) 严格按照保密值班表参与保密工作，严格执行交接班程序，保证保密室内至少有两个保密人员值守。

(三) 值班期间严禁在保密室内会客、吸烟、饮酒、文娱活动、私自使用值班电话；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启试卷保密封包装；不得将试卷保密室的钥匙转交给未参加职守的人员。

(四) 严格执行保密程序，检查所有进入保密室人员的证件，不得让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保密室。

(五)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对进入保密室内人员的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对值班期间所有保密电话内容进行记录。

（六）昼夜职守，实时监控视频，试卷保密室和试卷分卷室内的任何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考试中心值班人员。

（七）负责保密室外围安保的保密工作人员，每一小时应当派出两人对保密室周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详细的值班巡逻记录。

二、其他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责任重大，社会关注度高，试卷保密人员的推荐工作是此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学校要严格按文件要求，统一思想认识，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流程，强化标准。相关学校要严格保密人员选聘流程及标准，签订保密承诺书，凡选聘人员确定后不得更换、顶替。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经校长审批盖章后经区教育考试中心上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后方可更换。

（三）加强培训，强化职责。相关学校要加强对本校选聘保密人员的培训工作，切实增强选聘保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切实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 附件：1. 全国国家教育考试试卷保密人员选聘学校安排表
2. 国家教育考试监考人员选聘名单
3. 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保密承诺书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